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昆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

01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02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3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04 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定應執行刑，
05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
06 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
07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
08 障更加周全等情，固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09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惟法院對案件於程序、實體
10 各面向之權益，應權衡、折衷、兼顧，無由偏執一端。在程
11 序面，除給予被告、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保障以外，妥速
12 作成裁判，也是重要之程序利益，此觀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各
13 該規定即明。定執行刑案件在實務上又是列屬最速件，所以
14 妥速作成裁判之程序利益較高，除定刑結果對受刑人影響較
15 重大，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若屬相對影響輕微
16 之案件，則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利益，原則上應稍為
17 退讓。

18 三、經查：

19 (一)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別為拘役30日、
20 40日，前者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後者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21 然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其執行刑，復僅有2罪，定應執行刑
22 之結果，對受刑人之影響較輕，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3 刑，復已執行完畢，本院定刑所能折讓之空間，尚屬有限，
24 是本案尚屬單純，縱未賦與其聽審權，亦難認其權益保障受
25 有影響，故本案尚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
26 明。

27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8 院，且如附表所示各罪確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
29 所犯，並俱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
30 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
31 可考。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載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罪、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傷害罪，其等罪質、犯罪型態多不相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宜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傷害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7日	110年8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0年度偵緝字第1008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12號	112年度訴字第19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30日	112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12號	112年度訴字第192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7日	112年10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2292號(已執畢)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48號	